

銘傳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實務實習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系務會議增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院務會議增訂通過

一、實施目的

為推動本系實務運作訓練之選修課程「實務實習」，期使本系學生能將理論與實務結合，增加實務經驗，及早與設計業界接軌，落實有效培育優秀數位媒體設計人才，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

二、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之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對，並需為依法設立之國內外企業或合法立案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政府部門，或本系教師推薦之設計相關工作室，包含以下領域：

多媒體、動畫、遊戲製作、展演、數位行銷、創意企劃、社群經營、媒體廣告、網站製作、影片拍攝、科技行銷等領域，或其他經系上審核通過之單位。

三、實習申請：

- 1.由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時段及單位後，填寫實習申請表連同家長同意書，報請導師、系主任核可後方可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書**。
- 2.學生與實習單位確認**實習合作契約書**內容並用印(一式三份，實習單位、實習學生與學校三方合約)後，交予系辦公室會簽並報請校方用印，始可正式實習。
- 3.實習流程表如附件六。

四、實習時數

- 1.學生校外實習需於二年級暑假至四年級寒假期間實施，累計需實習 160 小時，惟學期中每週(星期一至星期日)實習時數不得超過 16 小時。若欲申請一週實習時數 16 小時以上者，須檢附導師、任課老師推薦函及不缺課證明，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之。
- 2.實習時數一天以 8 小時計算。

五、實習執行

- 1.實習輔導與考核：學生實習期間由系上委任專、兼任教師進行輔導及實習考核工作。
- 2.學生實習期間應填寫工作時數表、並拍攝實習紀錄照片
- 3.學生實習期滿時，請實習單位填寫實習考核表。
- 4.實習出缺勤：實習期間視同一般正常上課，學生請假需附證明文件予實習單位與本系。請假或缺勤者，需補足所缺之時數。

六、實習完成繳交資料

1. 實習期間須詳實填寫實習工作時數表與完成考核表(附件三、附件四)，於實習期滿後繳交至系上；
2. 同時須撰寫2000字以上的實習心得報告(格式如附件五)
3. 至少五張彩色照片(含實習地點、實習過程、實習成果等)
4. 連同上述之電子檔，於開學二週內提交給系秘書，由『實務實習』之任課老師評分並由系主任核閱，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視同未實習。

七、實習課程成績

1. 實習評分標準包括以下項目：
 - (1) 實習考核表(校外主管)佔總成績50%，由實習單位評定。
 - (2) 實習考核表(輔導教師)含實習心得報告佔50%，由輔導老師評定之。實習成績六十分以上達實習及格標準。
2. 實習機構評定實習學生表現評量事項包括：
 - (1) 敬業精神與工作態度。
 - (2) 專業能力與工作效率。
 - (3) 人際關係與團隊精神。
 - (4) 出勤狀況與工作態度。
 - (5) 發展潛力與任用機會。
3. 實習學生於實習完畢十五天內應繳交「實習心得」與「實習考核表(校外主管)」，並參與本系舉辦之實習心得座談會，分享實習工作經驗並供本系教學興革之參考。
4. 經考核通過者，總分達80分，由系上發給實習證書方可累計該次實習時數。

八、實習學生工作紀律

1. 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實習期間請假需經實習機構之主管同意。
2. 上班時保持服裝儀容整潔，勿奇裝異服。
3. 遵守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工作及作息等各項規定，並接受指導，不得轉換實習機構/實習單位或任意停止實習，惟特殊情事經本系「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協議通過者，得以個案處理。
4. 實習學生必須嚴守秘密之義務，不得將實習機構的機密資訊洩漏或以任何方式告知第三人，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相關機密資訊。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交付或由第三人利用相關機密資訊或取得任何權利。
5. 實習學生必須尊重實習機構的智慧財產權。

6. 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有損實習機構及本校校譽之行為或其他不適任之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本校與實習機構協商同意後，得隨時終止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7.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若有工作適應、溝通協調、交通及住宿問題等，均可向學校指導老師反應與尋求協助。若工作情況不良時，則可經由學生、指導老師及本校機構輔導人員三方共同討論，以尋求解決之道。指導老師應協助學生與機構洽談實習內容，實習結束前親訪機構了解學生實習表現(中南部及海外機構除外)。

九、實習學分之給予

學生於經核可之校外實習時數累積超過160小時，可選修大三開設之『實務實習』課程，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成績及格者，方可獲『實務實習』2學分。

十、違反實習規定之處分

1. 校外實習應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學前完成至少160個小時之實習時數，逾期未完成者，不給予學分。
2. 實習期間應嚴格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則，不得無故遲到或早退或缺席，以維護校譽；無故中途離職者，應寫報告書，並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
3. 經發現刻意偽造實習工作同意書、實習工作時數或實習考核成績者，除實習時數不予採計外，令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視情節輕重，處一至二次大過以為儆戒。

十一、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